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中止民事诉讼、仲裁、执行程序通知书

(2020)粤1971破1-2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其他有以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本院执行局、各人民法庭及相关仲裁机构：

本院根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1月13日裁定受理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有关该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请在收到本函后，及时中止对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将有关查封、扣押的财产移送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请贵单位及本院各部门就所涉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相应处置。

特此通知。



(后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

本院民五庭联系人:

审判员莫然, 联系方式: 0769-88677956

书记员谢嘉欣, 联系方式: 0769-88677953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路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B2栋1503-1506

电话: 0769-23031066

传真: 0769-23027735

破产管理人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开坛 13500000753

杨绣瑛 13925715463